

裝訂處

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110 年助學金申請表

請勾選組別

☐A 大專(五專四、五年級) ☐B 高中、職(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 ☐C 國中

學生姓名	家長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
就讀學校 (不含夜間部、進修部、在職專班、研究所)	年級	學校電話		分機
學校地址				
申請成績 智育成績平均分數：_____分(有小數點者請寫至小數點第二位)				
戶籍地址 (戶籍地限在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)	聯絡電話		()	
	手機電話			
◎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(寄出前請自行檢查並勾選) ☐1. 申請表(附件 1) ☐2. 110 學年度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(請貼於附件 2) ☐3. 109 年度全學年(上+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章成績單影本 (大專、高中職 65 分以上，國中 60 分以上) ☐4. 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請貼於附件 2) ☐5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請縮小為 A4 尺寸影印) ☐6.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(請貼於附件 2) (1~6 項請依順序排列後以釘書機裝釘裝訂於紙張左上角，未備齊者將為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，並視同資格不符)				
審查結果	* (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) * ☐上列 1~6 項資料完整正確 ☐資格不符：			
注意事項	1. 凡未符申請資格，如：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申請，且不另行通知補件。 2. 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，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 3. 申請表以正楷確實填寫，以利辦理相關事宜。 4. 學生證上未註明 110 學年度註冊章，請改附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。 5. 寄件地址：103045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67 號(以掛號郵寄) 聯絡電話：02-2595-5260 分機 6605 歐小姐			

◎申請截止日：110 年 09 月 11 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)

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110 年助學金申請

證件黏貼表

學生證影本(正面)	學生證影本(背面)
(黏貼處) 以 <u>在學證明者</u> ，請以釘書機裝訂於文件 <u>左上角</u>	(黏貼處) 以 <u>在學證明者</u> ，請以釘書機裝訂於文件 <u>左上角</u>
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正面)	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背面)
(黏貼處) <u>非台北市者</u> ，請以釘書機裝訂於文件 <u>左上角</u>	(黏貼處) <u>非台北市者</u> ，請以釘書機裝訂於文件 <u>左上角</u>
身份證影本(正面)	身份證影本(背面)
(黏貼處)	(黏貼處)
1. 非台北市者，請將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依文件順序排列後，請以釘書機裝訂於文件於文件左上角。 2. 以上資料未備齊者本基金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	